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羅宏旗

電話：03-3322101#6100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10174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號函

主旨：為配合本府工務局執行統一挖掘道路作業之實施，請 貴公所辦理本府授權核發之建築執照時，依本府101年6月7日府工建字第1010140622號函內容加註建照，以配合道路主管機關管制道路挖掘期程及建築工程施工民生用戶管路埋設，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所101年7月13日德都字第1010024563號函。

正本：桃園縣八德市公所

副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除外)、本府工務局土木科、建築管理科(科長、各承辦人)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